

类别：A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签发人：周庆福

汉市城管函〔2025〕36号

对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97号提案的答复函

范斌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改造城乡道路路灯、增加太阳能设施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关于提案内容我单位进行了仔细研读，按照反映内容做以下三点答复：

一、城乡道路路灯不属于我单位管辖范围，我单位主要负责中心城区建成区内市政道路路灯照明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近年来我单位按照中、省、市关于路灯照明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的相关政策要求，对主城区约60条道路近3000盏老旧钠灯实施LED光源改造，降低能耗的同时照明效果得到显著提升，为市民夜间出行提供了更舒适、更清晰的照明环境。

二、太阳能路灯以其节能环保、安装简便等优点在乡村道路环境中得到普遍应用，但也存在明显缺点。例如：城市道路高楼林立、树木茂盛，对太阳能板采光干扰大；阴雨天、光照不足或

低温环境下供电不稳定；初期购置与后期维护成本高，需定期更换蓄电池；安装时对环境要求高，且废旧电池处理不当易污染环境，相较传统电网供电的路灯，其稳定性、成本控制存在明显劣势。因此，在城市照明中更适合采用电网供电以保证路灯设施运行稳定性和安全性。

三、我单位已建立城市照明数字化系统，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值班巡查机制，为打造安全、智慧、绿色的城市照明环境贡献更大力量。

最后，感谢您对城市照明事业的关心与支持，也希望您在今后的工作中多给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们一定会认真总结、研究，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增强服务市民的意识，使汉中城市亮化事业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联系人：张松正 电话：0916--2215224）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 3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第 97 号	承办单位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	罗文	电 话	2215224
提案题目	关于改造城乡道路路灯、增加太阳能设施的提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满意 ✓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无意见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范斌	时间	2005.6.16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